

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修正草案意見書

單位：

姓名：

職稱：

連絡電話：

日期： 年 月

日

建議	理由	備註

- 1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草案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承辦單位：平臺事業管理處；電子信箱：shine@ncc.gov.tw；電話：(02) 3343-8328；傳真：(02) 2343-3600；地址：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。
- 2、意見書請以WORD格式A4直式橫書編輯，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。